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he logo for XINHUA media. consists of the word "XINHUA" in a bold, white, sans-serif font above the word "media." in a smaller, white, sans-serif font, all contained within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茲提述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建議配售新股份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先決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最後完成日期」)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方可達成先決條件，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已書面協定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除上述變動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傅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傅軍先生、徐國興先生及梁章衡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及黃漢傑先生。